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dvnholdings.com www.irasia.com/listco/hk/dvn

(股份號碼：00500)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71,132	100,122
銷售成本		(123,604)	(34,274)
毛利		47,528	65,848
其他收入		6,569	5,337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		(21,412)	(19,213)
行政費用		(40,403)	(46,499)
其他營運費用		(13,427)	(3,488)
營運溢利／(虧損)		(21,145)	1,985
融資成本	3	-	(1,6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35)	(27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380)	10
所得稅開支	4	(1,382)	(2,2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2,762)	(2,2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5(a)	136,142	44,515
期內溢利	6	113,380	42,27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762)	(2,245)
		136,142	44,515
		113,380	42,270
非控股權益			
		-	-
		-	-
		-	-
		113,380	42,270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2.00仙)	(0.20仙)
		11.95仙	3.91仙
		9.95仙	3.71仙
股息			
	8	11,395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13,380	42,270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13,472	9,3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13,472	9,3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6,852	51,601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6,852	51,601
非控股權益	–	–
	126,852	51,6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370	16,077
無形資產		33,830	33,64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449	31,2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60	7,7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135,556	—
貿易應收款項		186,548	258,7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15,113</u>	<u>347,408</u>
流動資產			
存貨		61,050	47,6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5,519	—
貿易應收款項	10	481,581	500,23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652	89,545
應收稅項		4,474	4,4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	6,000
短期銀行存款		27,186	23,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791	304,110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5(b)	1,106,253	975,472
		—	41,451
流動資產總值		<u>1,106,253</u>	<u>1,016,9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22,571	77,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293	100,317
銀行貸款		4,445	7,964
應付稅項		7,122	5,734
流動負債總額		<u>245,431</u>	<u>191,631</u>
流動資產淨值		<u>860,822</u>	<u>825,2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75,935</u>	<u>1,172,7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1	3,8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51</u>	<u>3,892</u>
資產淨值		<u>1,273,884</u>	<u>1,168,808</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953	113,808
儲備		1,042,173	937,242
		<u>1,156,126</u>	<u>1,051,050</u>
非控股權益		117,758	117,758
總權益		<u>1,273,884</u>	<u>1,168,808</u>

附註：

1.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有關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經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修訂)編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用之新訂、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1.2 新訂、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強制實行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分類未確認資產之開支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附錄之修訂	釐定實體乃作為委託方或作為代理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支付款項 –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披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	披露有關分部資產之資料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分類未確認資產之開支」。該修訂明確規定，只有因確認資產而產生之開支方可列入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該修訂須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經已遵守該修訂，故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之修訂「釐定實體乃作為委託方或作為代理人」。該準則之附錄已增列指引以釐定本集團乃作為委託方或是作為代理人。須考慮之特點為本集團是否(i)主要負責提供貨品及服務，(ii)擁有存貨風險，(iii)擁有定價之酌情權及(iv)承擔信貸風險。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支付款項—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該修訂澄清實體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收取貨品或服務必須計入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不論集團內哪個實體負責結算交易，亦不論交易以股份或是現金結算。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披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該修訂列明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規定。該修訂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公平呈列)及第125段(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披露有關分部資產之資料」。該修訂澄清僅須披露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有關資產總值之分部資料。該修訂須追溯應用。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實行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可換股工具負債部分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會計單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嵌入還款內之罰款、業務合併合約之豁免範疇 及現金流對沖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以下新訂、修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配售新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者就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之修訂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修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有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修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各營運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數字廣播業務（「數字廣播業務」）－智能卡、有條件接收系統、有線雙向網絡系統、數字機頂盒、數字化廣播系統及相關軟件之設計、開發、集成及銷售；
- (ii) 金融市場資訊業務（「金融市場資訊業務」）－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及
- (iii) 企業－企業收入及開支。

如附註5進一步闡述，數字廣播業務內之已終止機頂盒業務已分類為期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入、業績及資產總值資料按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數字 廣播業務 千港元	金融市場 資訊業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數字 廣播業務 千港元	
收入（來自對外客戶）	<u>156,869</u>	<u>14,263</u>	<u>-</u>	<u>-</u>	<u>171,132</u>	<u>132,757</u>	<u>303,889</u>
營運溢利／（虧損）	<u>(19,656)</u>	<u>2,207</u>	<u>(3,696)</u>	<u>-</u>	<u>(21,145)</u>	<u>133,692</u>	<u>112,547</u>
融資成本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35)	-	-	-	(235)	-	(23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380)	133,692	112,3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82)	2,450	1,068
期內溢利／（虧損）					<u>(22,762)</u>	<u>136,142</u>	<u>113,380</u>
資產總值	<u>1,438,197</u>	<u>23,387</u>	<u>59,782</u>	<u>-</u>	<u>1,521,366</u>	<u>-</u>	<u>1,521,366</u>

持續經營之數字廣播業務之資產總值包括已終止機頂盒業務之資產，而該等資產並無轉讓予賣方外商獨資企業，故於完成出售機頂盒業務後仍屬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入、業績及資產總值資料按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數字 廣播業務 千港元 (重列)	金融市場 資訊業務 千港元 (重列)	企業 千港元 (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重列)	小計 千港元 (重列)	數字 廣播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收入(來自對外客戶)	<u>86,811</u>	<u>13,311</u>	<u>-</u>	<u>-</u>	<u>100,122</u>	<u>227,975</u>	<u>328,097</u>
營運溢利／(虧損)	<u>6,687</u>	<u>2,385</u>	<u>(7,087)</u>	<u>-</u>	1,985	49,977	51,962
融資成本	(1,698)	-	-	-	(1,698)	-	(1,6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77)	-	-	-	(277)	-	(2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49,977	49,987
所得稅開支					(2,255)	(5,462)	(7,717)
期內溢利／(虧損)					<u>(2,245)</u>	<u>44,515</u>	<u>42,270</u>
資產總值	<u>539,090</u>	<u>18,629</u>	<u>61,854</u>	<u>8,057</u>	<u>627,630</u>	<u>863,697</u>	<u>1,491,327</u>

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1,656
融資貸款成本	-	42
	<u>-</u>	<u>1,698</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即期						
– 香港	(367)	–	(367)	(394)	–	(394)
– 香港以外地區						
– 本期撥備	(1,043)	(672)	(1,715)	(1,855)	(1,554)	(3,409)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26	(306)	(280)	(3)	(674)	(677)
	<u>(1,384)</u>	<u>(978)</u>	<u>(2,362)</u>	<u>(2,252)</u>	<u>(2,228)</u>	<u>(4,480)</u>
遞延所得稅						
– 香港	2	–	2	(3)	–	(3)
– 香港以外地區	–	3,428	3,428	–	(3,234)	(3,234)
	<u>2</u>	<u>3,428</u>	<u>3,430</u>	<u>(3)</u>	<u>(3,234)</u>	<u>(3,237)</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382)</u>	<u>2,450</u>	<u>1,068</u>	<u>(2,255)</u>	<u>(5,462)</u>	<u>(7,717)</u>

中期期間收入之稅項乃以適用於預期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提計。

所得稅開支之確認，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之最佳估計。

香港利得稅已按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減除估計可用稅項虧損後，以16.5% (二零零九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提撥備。

就中國法定財務申報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溢利之25%計提撥備，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包括兩年免稅期及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一半稅項。

5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Crystal Cube Limited（「賣方」，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科系統有限公司（「收購方」）及億添國際有限公司（「標的公司」，一間當時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收購協議（「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收購方出售標的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

於同日，億添視頻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賣方外商獨資企業」，標的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集團賣方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據此，集團賣方公司將向賣方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數字機頂盒業務（「機頂盒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機頂盒資產（「機頂盒資產」，定義見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完成股份收購協議之交割（定義見通函），自此不再持有標的公司及賣方外商獨資企業任何股本權益。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機頂盒業務之財務資料。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附註2所載之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識別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

(a) 來自機頂盒業務之溢利

來自機頂盒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132,757	227,975
銷售成本	(108,281)	(148,976)
毛利	24,476	78,999
其他收入	172,642	19,957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	(14,602)	(16,247)
行政費用	(15,229)	(14,283)
其他營運費用	(33,595)	(18,4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3,692	49,9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附註4)	2,450	(5,462)
期內溢利	<u>136,142</u>	<u>44,515</u>

其他收入包括出售機頂盒業務收益約171,7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淨額約23,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約2,9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約1,6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及存貨撥備約5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04,000港元)。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集團不會出售過往與機頂盒業務有關之若干資產及負債(統稱為「不出售項目」)。由於該等不出售項目為機頂盒業務之重要部分，故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機頂盒業務溢利包括該等不出售項目的營運業績，基準與本集團將予出售之資產所採納者相同。

(b)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分析

已轉讓予賣方外商獨資企業之機頂盒業務資產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691
無形資產	-	26,285
存貨	-	13,475
	<u>-</u>	<u>41,451</u>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協定由收購方於交割時購入之集團賣方公司於交割時所有製成品存貨及主要組件(不包括若干指定型號之機頂盒)(「機頂盒製成品存貨」)將構成出售事項之機頂盒業務資產一部分。由於機頂盒製成品存貨之價值僅可於交割時釐定，所以上文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銷售資產中之存貨價值，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預期將出售之存貨項目賬面值列賬。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96,079	(3,74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7,931	(8,152)
	<u>164,010</u>	<u>(11,90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機頂盒業務之現金流量乃根據機頂盒業務之業績(載於附註5(a))及直接歸屬於機頂盒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由於財務職能由本公司集中監管，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機頂盒業務之流入／(流出)淨額於本公司之經常賬目處理。

出售機頂盒業務對財務狀況的影響及收取之總代價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38)
存貨	(5,321)
無形資產	(23,24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56)
	<u>(52,032)</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收代價(以現金償付)	70,108
償還股東貸款	38,829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34)
淨現金流入	<u>70,003</u>

6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27,625	179,164
提供金融市場資訊之成本	4,260	4,086
折舊	2,628	2,124
匯兌虧損淨額	170	1,000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9,998	11,649
遞延開發成本撇銷	338	299
存貨撥備	7,435	4,467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淨額	23,20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55	5,0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61	—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32)	(2,126)
增值利息收入	(1,700)	(10,766)
增值稅退稅	(3,947)	(9,0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	—	(37)
政府補助	(612)	(509)
非競爭收入	(433)	—
出售機頂盒業務之收益	(171,717)	—
其他	(70)	(2,826)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可能發行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計算。本公司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原本可按公允價值(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買之普通股數目。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39,058,780	1,138,081,432
購股權之調整	—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9,058,780</u>	<u>1,138,081,432</u>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2,762)	(2,24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6,142	44,515
	<u>113,380</u>	<u>42,270</u>

由於期內所有發行在外並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在假設轉換後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與攤薄盈利相同。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於報告日後建議派付之特別股息並未確認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為0.02港元)，合共約22,7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762,000港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宣派，並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派付。該等股息涉及1,139,531,432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已發行及在外之普通股，並已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保留盈利中列作分派(二零零九年：1,138,081,432股普通股)。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機頂盒業務之預期定期調整付款之公允價值	141,075	–
減：非即期部分	(135,556)	–
即期部分	<u>5,519</u>	<u>–</u>

定期調整付款以人民幣計值，而其公允價值按貼現率每年6.31%計算。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財務狀況表日，即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206,563	308,249
7至12個月	151,795	77,800
超過12個月	137,292	124,599
	<u>495,650</u>	<u>510,648</u>
減：減值撥備	(14,069)	(10,414)
	<u><u>481,581</u></u>	<u><u>500,234</u></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為以預付款或以信貸方式交易。直接銷售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若干主要客戶可延期最長至九個月。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若干客戶進行銷售，貨款須於幾年內付清。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用審查，並經常與客戶接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按追索權基準將到期日由41日至82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日至263日)不等之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303,000元(相當於約4,9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75,000元(相當於約8,849,000港元))由銀行貼現現金。本集團仍保留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回報。因此，來自貼現貿易應收款項之銀行墊款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負債。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財務狀況表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114,409	67,574
7至12個月	758	127
超過12個月	7,404	9,915
	<u>122,571</u>	<u>77,61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回顧及前景

整體表現

概要

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303,900,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28,100,000港元金額相比下降了7%。由於向思科系統有限公司出售本集團的機頂盒（「機頂盒」）業務（「機頂盒業務」）錄得171,700,000港元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稅後綜合溢利增加約168%至11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3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數字廣播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數字廣播業務的收入為289,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314,800,000港元，變化反映了來自本年第一季度行業在數字化發展上出現的暫時性放緩、市場價格持續的下降、以及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後機頂盒收入隨機頂盒業務出售完畢而自然縮減等因素的影響。

由於業界根據國務院一月份出台的三網融合決定所作出的調整，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數字化的進程低於預期。其中有線電視營運商為了能與網絡的雙向改造相結合并添加互動的功能，對其原來的數字化轉換設計方案及技術參數進行了修改，導致大批採購招標延遲。政府大力推進省級有線電視網絡的整合亦使許多市級及縣級有線電視營運商暫緩其數字化的進度。而年初的暴風雪也對北部省份銷售訂單的執行造成影響。

截至第二季度末，已有十九個省份完成了全省有線電視網絡的整合，其餘省份也正在加快進度。數字化改造的速度於第二季度開始回轉，並預期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將有重大改善。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數字廣播業務分部的營運溢利為11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56,700,000港元增加了101%。營運溢利的增加主要受出售機頂盒業務產生收益171,700,000港元的貢獻，儘管期內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淨額23,2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3,7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1,800,000港元及存貨撥備7,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來自金融市場資訊業務的收入上升7%至14,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300,000港元)。然而，由於營運費用的增加，其營運溢利下降7%至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000港元)。

前景

三網融合已成為未來幾年影響中國有線電視發展的最重要因素。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國務院決定加快發展三網融合的六個月後，中央政府於七月份公佈了三網融合試運營階段的詳細執行政策及12個試點城市的名單，從而正式將三網融合推入了實施階段。與此同時，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亦積極推動發展下一代廣播電視網(「下一代廣播電視網」)成為數字電視的三網融合平台。

在五月份最終完成向思科系統有限公司出售機頂盒業務後，本集團將把資源致力於經營三網融合及下一代廣播電視網方面的商業機會。發展的重點將會放在價值鏈上本集團具備明顯實力的三大方面—網絡基礎設備、應用平台、網絡安全及版權管理。

網絡基礎設備

有線雙向網絡改造將會是有線電視營運商在籌備三網融合時面臨的最大事項。目前，中國1.7億有線電視用戶中約有90%仍連接著單向網絡。

本集團的廉價窄帶裝置(DOC)加極具價格競爭力的寬帶裝置(WOC)已成為一項對有線電視營運商極具吸引力的獨特產品組合。鑒於目前大部分的互動電視服務只要求有限的回傳帶寬，有線電視營運商可選擇窄帶裝置作為其標準安裝設備，而僅向定購了大容量服務的用戶提供寬帶裝置。這為有線電視營運商改造其網絡基建提供了一種更節約資本的方式。本集團正與多家省級有線電視營運商就提供窄帶+寬帶改造方案進行磋商。

本集團已完成開發，不久將會推出一項全新系列的雙向改造產品，該項產品的技術是基於利用同軸電纜頻譜上的低頻率部分作為回傳通道，而其現有的WOC及DOC等產品則應用了相同頻譜上的高頻率部份。這主要在於中國有線電視網絡的環境會因地區的不同而參差不齊，導致有些地方的低頻環境較高頻環境更為理想。新產品推出後，本集團將在雙向網絡改造方面具備一條完整的產品線。本集團正與一家電訊設備行業的龍頭供應商探討這些產品方面的戰略性合作機會。

應用平台

下一代廣播電視網的一個主要目標是在互動及三網融合的環境下，將電視機及機頂盒的角色由原來的一個被動的、純觀看式平台轉變成為一個更全面的應用平台、既具備網絡功能還帶有能為家居提供便利的工具。為實現該等功能，電視機及機頂盒必須安裝新的應用軟件系統。

本集團的DASS (DVN應用支撐系統) 產品是一款為了協助在電視機上裝備應用工具而開發的應用軟件系統。它的一些已開發的應用工具例如電視精靈、電視維基百科、實時天氣及股票資訊、以及電視娛樂遊戲等都旨在吸引電視觀眾的興趣，因為使用電視機上的應用工具是一種在初期時需要進行培養的習慣。該系統是作為一個公開平台進行設計的、並能兼容不同的硬件系統，目的就是為讓外界開發人員能方便地開發和添加新的應用功能。本集團正在向有線電視營運商提供裝試，並與電視機製造商合作將該系統作為一項標準軟件安裝在電視機上。其發展策略旨在迅速擴大該系統的安裝基礎，期望日後來自於系統升級的維修費收入及向第三方開發商收取的授權費可成為本集團一項持續的收入來源。

上海虹口區政府正在打造一個開放式的公共數字電視平台，主要的目的是鼓勵發展數字電視應用產品的開發和創新。由於DASS的開放式設計理念及具備了大量的設計工具，本集團被選中供應該項目的應用支撐系統。

網絡安全及版權管理

本集團正將其安全產品的範圍從有條件接收系統 (CA) 擴展至數字版權管理系統 (DRM)。CA是一項主要為傳統的電視廣播應用所設計的系統，專注於內容從有線電視營運商的前端到授權用戶機頂盒這一簡單路徑上的安全傳輸。鑒於在互動及三網融合應用中通常涉及多家內容及服務供應商，並且內容的傳遞路徑更加複雜，DRM秉承更廣泛的接收控制理念，讓硬件製造商、出版商、版權持有人及個人對數字內容及裝置的使用許可進行管制。

本集團是中國市場上最主要的CA供應商之一，CA卡總安裝量位居市場第二，多年來開發出了市面上安全標準最高的CA系統之一。本集團的首項商業DRM系統DDRM (DVN數字版權管理) 是作為有線電視行業的營運支撐工具而設計的，在開發時融合了多年來本集團在CA及機頂盒研發中總結的廣泛應用知識。

僱員

本集團制訂了基於員工表現及貢獻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確保在其薪酬及獎金制度之整體範圍內，僱員之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及按表現掛鈎基準支付僱員報酬。本集團除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僱員按個別表現於年底獲取酌情發放之花紅。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藉此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並表彰其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之貢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向合資格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467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名)，其中405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名)駐於中國內地。僱員總數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在今年五月初完成出售本集團機頂盒業務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僱員數目按其職能分類如下：

研發	231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6
技術支援	13
採購及工程支援	29
會計及財務	27
行政管理	61
	467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為1,52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4,300,000港元)，包括負債247,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5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11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8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1,156,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扣除非控股權益之每股資產淨值為1.01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2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44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6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為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為0.00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8)。本集團可從其往來銀行獲得充裕之銀行融資，以供其日常營運之用。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銀行存款(視乎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而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就香港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有關貨幣匯兌風險不大。就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而言，絕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鑒於中國內地之金融市場有眾多規限及監管限制，隨著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投資增加，本集團承受更大之人民幣風險。由於在回顧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本公司預期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帶來有利影響。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就出售本集團機頂盒業務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完成。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約4,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認購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當時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3.33%，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500,000港元)。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有關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獲派發建議特別股息，務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特別股息款項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後寄予股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內已遵守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vn)，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呂品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主席)、呂品博士(行政總裁)、羅寧先生、金微先生、徐強先生(營運總裁)及胡慶剛先生(財務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漢邦先生、劉俊基先生及葉發旋先生。

* 僅供識別